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5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葳霖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耿毓

訴訟代理人 王智恩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張秀杏

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而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相同者，反訴應另徵收裁判費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益明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裁定命反訴原告於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8,892元，該裁定並於114年10月1日送達反訴原告，然反訴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反訴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熒雪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孟嫻